

报检员辅导：出境船舶卫生检疫查验规定报检员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517554.htm

一．法律依据 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 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 3．《国际卫生条例》 4．《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查验办法》

二．代理人员办理出境检疫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(1) 航海健康申报书1份。(2) 检疫申报书1份(船用食品、饮用水、压舱水、废旧物品、垫舱材料、船用动植物及其产品、船员携带应检物情况等申报)。(本港入境免)

(3) 船员名单、旅客名单各1份(本港入境且船员无变动免，无旅客免)。(4) 总申报单1份。(5) 货物申报单1份。

(6) 船用物品申报单1份。(本港入境免)(7) 本港伙食清单(附发票副本或复印件)、载水清单 根据具体情况，还可

查阅、索取下列单证：(8) 除鼠或免于除鼠证书(检查或索要副本)。(9) 船舶卫生证书。(检查或索要副本)

(10) 沿途寄港表1份。(疫区来船或需要时)(11) 进口载货清单及配载图各1份。(12) 压舱水报告单。(装有疫区压

舱水或需要时)(13) 检查船员健康证书和预防接种证书及名单(中国籍船员须提供名单)(14) 其他有关证书、航海

日志等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